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进行增资，增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理工华创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高要华锋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863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高要华锋的注册资本由 10,93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8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林彦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